

江汉大学参军入伍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踊跃报名参军入伍，投身国防事业，同时保证参军入伍学生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国家、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参考本省其他高校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，在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学生，包括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，被我校录取且在当年被部队批准入伍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正常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，下列课程无论是否已经修读，均可申请免修，按 90 分记成绩（军事技能训练按优秀等级记），在成绩记录中注明“免修”。

- （一）思想政治理论课（含形势与政策）；
- （二）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训练；
- （三）大学体育（须参加体质健康达标测试）；
- （四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。

第十三条 凡正常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学生，其培养方案要求的公共选修课程、跨学院课程不需修读，即免学；本科（含专升本）课外创新实践学分只需完成 3 学分即可。

第十四条 本科上述免修及免学课程学分，不收取学分学费。